

2025 年 9 月 9 日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采购框架协议（2025）

采购框架协议（2025）

本采购框架协议（2025）（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签订：

- (1) 购买方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销售方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8 楼

鉴于：

- (甲) 甲方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甲方之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
- (乙)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乙方之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 (丙)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甲方集团”）在其生产经营过程需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甲方集团成员公司）及／或联系人（定义见本协议第 15.1 条）（以下统称“乙方集团”）(i)采购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ii)获取其他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组件设计服务及工程项目组件运输服务等，双方同意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有关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配套服务，因此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销售有关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提供配套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丁) 由于乙方为甲方之控股股东（定义见本协议第 15.1 条），乙方为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 下之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购销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提供配套服务的交易在甲方和乙方之间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第 1 条 本协议的标的

- 1.1 甲方集团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集团 (i) 采购其生产的零部件、原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底座、车辆车板、智能系统集装箱及钢材等 (含废料、余料等)) 及/或工程项目组件; 及 (ii) 获取其他配套服务, 主要包括[部件或组件]设计服务及运输服务等 (以下统称“**配套服务**”)。乙方集团亦同意向甲方集团销售上述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提供上述配套服务。
- 1.2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之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供应, 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之相关成员公司将另行签订不时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同意的具体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购销合同及配套服务供应合同。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购销及配套服务供应按照本协议及上述具体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合同及配套服务供应合同的条款进行。倘若本协议的条款与上述具体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购销合同及配套服务供应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地方, 一切将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 1.3 除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另行约定并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销售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提供配套服务须按照 3.1 条所列的定价原则收取价款, 但其实际金额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协商确定。

第 2 条 交易原则

- 2.1 双方应该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和依据本协议可以行使之权利。
- 2.2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销售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提供配套服务, 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或对甲方而言, 不逊于独立第三

方向其提供的条款。

- 2.3 随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甲乙双方如愿相互提供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产品或配套服务，其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 3 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各种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配套服务的定价，需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 (i) 政府定价（定义见本协议第 15.1 条）；
- (ii) 如无政府定价，须参照客户所在地区的相同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相同配套服务的市场价（定义见本协议第 15.1 条）；
- (iii) 如无政府定价和市场价，则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协商确定协议价，在（i）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的预计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折旧、人工成本及其他生产成本)；及（ii）提供配套服务的预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其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加上双方协定的合理利润率作为协议价（定义见本协议第 15.1 条）。

第 4 条 运作方式

- 4.1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购买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时，须先将订单提交给乙方集团，订单应列明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数量按照乙方集团实际提供的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类项目组件进行计量，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就每项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采购发生时可以签订具体合同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4.2 甲方集团要求乙方集团提供配套服务，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就每项配套服务供应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签订具体合同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4.3 检验标准、方法及处理

- 4.3.1 甲方集团于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另行指定的期间内或合理期间内(如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未有另行指定)对所收取的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类项目组件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为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另行商定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 4.3.2 甲方集团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在验收期届满之日起于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另行指定的期间内或合理期间内(如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未有另行指定)向乙方集团提出异议，否则无权拒付货款。乙方集团接到甲方集团异议后应及时派员留样进行检验确认。如甲方集团对乙方集团的检验结论有异议，双方同意提请相关专业部门进行鉴定，以鉴定结果为准。最后根据鉴定结果确认相关责任并商定处理办法；及
- 4.3.3 如甲方集团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视为所收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符合协议规定。
- 4.4 双方同意在签订具体采购订单后 14 日内甲方集团支付有关订单总金额的 10%作为订金，在验收的基础上确定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的数量及价格，结算后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进行确认，甲方集团应于确认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支票、电汇或票据方式支付剩余价款。

第 5 条 权利义务

5.1 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权利包括：

- 5.1.1 甲方集团可选择第三方采购有关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获取配套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集团应优先选择乙方集团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提供配套服务；
- 5.1.2 乙方集团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原材料

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配套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甲方集团提供相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配套服务；及

5.1.3 乙方集团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货款及配套服务费用。

5.2 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义务包括：

5.2.1 乙方集团应按本协议及具体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购销合同（如有）及具体配套服务供应合同（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规定的数量、质量标准 and 定价（视情况而定）向甲方集团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配套服务；

5.2.2 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应指定专责人员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及配套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及协调等事项；

5.2.3 甲方集团应按照本协议及其具体的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购销合同（如有）及具体配套服务供应合同（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

5.2.4 就关联交易，乙方集团承诺将向甲方的会计师/审计师提供乙方集团的会计记录，甲方集团的会计师/审计师有权审查乙方集团的会计记录； 及

5.2.5 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应采取进一步的其它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它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第 6 条 期限和协议的终止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或协议中部份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的购销及配套服务的供应，但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 1 个月送达另一方，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配套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若有任何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配套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

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集团或乙方集团在本协议项下其它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购销合同（如有）或具体配套服务供应合同（如有）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项下的其它权利或义务。

- 6.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发出通知终止某种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某种配套服务的提供，除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购销合同（如有）或具体配套服务供应合同（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3 本协议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但若港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双方同意按照港交所的意见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若双方同意，并得到港交所的同意及/或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视港交所的要求而定），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 6.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其项下相关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配套服务的提供/接受，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5 如果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在进行清算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本协议可在另一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任何根据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包括甲方集团支付已到期及应支付价款的责任，或任何一方就违反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责任。

第 7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双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依据其成立国家或地区之法律有效及良好存在。

- 7.2 双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3 双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双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4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 8 条 协议的履行

-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港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港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港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3 若港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或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8.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协议第 8.3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8.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港交所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批准有关该年度的总金额，双方同意尽快通知及向港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金额及／或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向公众作出有关披露，在未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金额内。

第 9 条 违约责任

- 9.1 双方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计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所在省、市的大部份职工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暂停。
-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交代或挂号邮务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份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 11 条 公告

-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其它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港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 12 条 其它规定

- 1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2.2 本协议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讯。
- 12.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2.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甲方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港交所及/或双方股东会（如适用）的同意后（视当时《上市规则》及港交所的要求而定）方可生效。
- 12.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13條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于送达日期作出的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3.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送达；
 - 13.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及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送达。惟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3.2 签署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9 楼 1902 - 3 室
(Suites 1902 - 3, 19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No.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收件人： 财务部

传真： 852-28659877

乙方：

通讯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7 楼

收件人： 财务管理部

传真： 86-755-26692707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外一方。

第 14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院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按照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合同(如有)的争议解决方式，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第 15 条 定义和解释

15.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是指由在该类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该类配套服务的提供地的合法政府（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方针对该类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该类配套服务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是指在同类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该类配套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类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该类配套服务予甲方集团时所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即经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该类配套服务的预计成本加合理利润。双方厘定的合理利润率时，将参考乙方集团类似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就配套服务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局对配套服务收费的限制及类似配套服务]，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零部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项目组件或该类配套服务（视情况而定）予独立第三方时所获得的利润而厘定。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15.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5.2.1 一方包括其债权债务承继者；及

15.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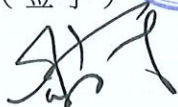
16.2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协议，兹此为证。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1)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